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吴宪、何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 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宪、何征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30	1.94%	
合计	23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宪	合计持有股份	2302.5000	19.38%	2132.5000	1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6250	4.84%	405.6250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8750	14.53%	1726.8750	14.53%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2126.0295	17.89%	2066.0295	1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74	4.47%	471.5074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5221	13.42%	1594.5221	13.42%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5.2942	18.73%	2225.2942	1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2942	18.73%	2225.2942	1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3177 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其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大宗交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宪、何征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